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測觀的學科之治政代現

著吾清橋高
譯敖杰劉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小學科會

編主麟秉劉松炳何

劉高橋清吾著
杰敖譯

現代政治之科學的觀測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四二五五上

謝

(31215)

社會科學叢書 現代政治之科學的觀測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劉何劉高橋清

主編者

發行人

王雲秉炳杰
上海河南路
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河南路

(本書校對者吳葆瑞)

版權所有

譯序

本書的著者是日本高橋清吾博士。博士留學美洲，從美國的有名政治學者俾亞德（Beard）遊，歸國以後，即主講於早稻田大學，大張其「科學的政治學」的旗幟，一時聲名大噪，所嚮風從，現在在日本的政治學界裏，博士的地位，已儼然尊若北辰了。

博士的著書，除本書而外，還有（1）政治思想的變遷，（2）現代的政黨，（3）政治學概論，（4）歐洲政治思想史，及（5）最近政治思想史五種，然此六書中，最為博士精心構作，且最有特別見解的，則仍莫如本書。

博士在本書內，對於現代政治的研究，他全採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他何以要採用自然科學的方法呢？且聽他說：

「政治這樣事情，雖散見於日常的新聞雜誌裏，而一般人對於政治，仍無正確的知識，有人

說「政治爲社會服務的事情」，有人又說「政治橫豎是牙儈式的」，這兩種看法相混淆，故有時以爲政治是善的，有時又以爲政治是壞的有害的。

『爲什麼人們對於政治沒有正確的知識，常迷之如入五里霧中呢？……對於這個問題，想有種種的解答，不過據我想來，這恐怕主要是人們將政治的理想與現實混同，換言之，那人們在觀察政治時，其觀察法不明的原故罷？』

『我們無論觀察什末事物，大體都有二個方法，一個是將事物照實的觀察，不加以觀察人自身的感情或主觀的價值的，這個叫做科學的觀察法；一個是觀察事物的人，在觀察的時候，附以自身的感情或主觀的價值的，這個叫做哲學的觀察法。……這二個方法都是必要的，我們不能說那一個好或那一個壞，不過我們在觀察一切事物時，應將此二個方法分別應用，須知觀察方法的混同，是足以曖昧知識的。』

『所以我們要知政治究爲何物時，……我們須得將政治的現象，照實地觀察，而以觀察的所得，忠實地敍述出來，……否則我們是絕對不能正確理解政治的。』

博士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以研究現代的政治，所以他得出來的結論，就與向來一般人徒逞臆說的不同，他說：

『現代政治乃在一社會內之各社會集團，為擁護並伸張其自己的利益（包含感情）而努力於政權之維持及獲得的全進程。』

他何以這麼武斷，認現代的政治是這樣壞的東西呢？再聽他說：

『……何故而起政治現象呢？我們須求諸心理的說明，……即我們須考察政治的動因，……由我們的經驗與觀察，可知許多實際政治家其第一次的目的，都是為着要得左列諸便利的：

（1）想得權勢和名譽；（2）想得官職；（3）想得經濟的利益；（4）想為職業的經紀人。

在右列四項之中，有些是想得一項以上，有些至少亦想得一項的，故真正為人類的福利而勤勞的政治家，其數實為極少，我們正苦着得不到這些實例……』

他這話是何等的痛切！他這話是何等的確鑿！我們縱然想說他這話微嫌過火，但我們有什麼

實例，可以反證他這話的不然呢？

博士對於德模克拉西政治的形式與實質，在書內，尤有詳密的說明，氏說：

『……柏萊士(Bryce)說：「德模克拉西是政治上的一種形式，其意義即為一般社會的支配權，於法律上並不在某特別階級之中，而在社會全體的人們之中，即此支配權是屬於投票的多數者的……」

『然則多數者是自然將他們的直接利害和感情組織起來，而能自動地表白之的嗎？事實上決非如此，多數者的立場，時常都是受身的。

『故所謂輿論政治的德模克拉西，其實質上仍不過為一部少數者支配的政治而已。

『這樣看來，我們無論根據實際的統計，或根據學者和政治家的談話，我們都可明白地知道社會上的一部少數的，常是決定政策而且支配着一般社會或民族的……在昔普選尚未施行的時代，社會內的一部少數者，不論為名為實，都是政權的把握者，及至於德模克拉西政治的時代，少數者的支配，在形式上是被廢止了，但在實際上，則仍絲毫沒有變化……』

路合喬治 (Lloyd George) 說：『若不問爲何種事情，而必須服從少數者的強制時，則德模克拉西已頻於破綻的運命了。……』現在德模克拉西政治的實情，是怎樣一種狀況呢？社會上的一部少數者，依然握着支配政治的實權，所謂「主人翁」的一般民衆，仍是處於受身的地位，這不是德模克拉西的危機嗎？這不是德模克拉西的破綻嗎？固然，反德模克拉西的迭克推多，我們當然也不會贊成牠，因爲牠離我們的理想太遠，牠已爲時代落伍的東西。但是，自十八世紀以來，人們共認爲最適合於人類本性的德模克拉西，被各國拿來實行，已有一百餘年的歷史，近年在歐美各國，更加以比例代表，職業代表，國民創制，國民複決，及吏員召還等制度的修補，而牠的實施成績，又是怎樣呢？英美德法這幾年來的政情，不是很令我們失望嗎？她們政治上的實權，不是還是操在一部分極少數人的手裏的嗎？像這樣的實況，未免要令我們垂頭喪氣罷！

博士在本書內對於德模克拉西的實質，他是坦率直書的，他在原序裏聲明着說：『所以著者既不贊頌現代政治，亦不咀呴現代政治；著者只想抱着自然主義的態度，將現代政治照實的觀察而已。』他供給我們以研究德模克拉西政治的科學資料，我們藉助於這些科學資料，就可明瞭現

代德模克拉西政治的原形了。

此外博士在本書內還有一點是他具有特別見解的，我們普通都說：『政黨是基於一定的主義，且由共同的努力，以圖增進國民或社會的利益而結合的團體。』但博士則從心理上及政黨的創立過程上去探求政黨發生的根源，而斷定『政黨是由於利益、意見和感情的差違或衝突而發生的利害集團。』博士更說：

『……因為政黨是想操縱一社會上之支配的中心勢力，以冀獲得政權的集團，所以也可叫做政權之維持和獲得的鬪爭集團。政黨都是想由政權之維持與獲得，而以彼等及彼等代表的利益與感情，以為民衆全體之利益與感情的，政黨都是想以彼等的意志，代替民衆全體的意志的……』

『然則政黨何故想構成社會之支配的中心勢力，以冀獲得政權呢？簡言之，實因政黨在獲得政權以後，可利用政權，以先謀自己的利益之故……』

他這話是多少痛快淋漓呢！現在一般從事政黨運動的人，見了他這一番話，想來很不滿意，但

是不滿意又有什末辦法呢？他之得出這幾句結論，全是取證於科學的論據，要是你沒有實例可以推倒他的科學論據，那你又有什麼方法，可以反對他這話的不是呢？

右面是單提博士在本書內着眼的數點，略略加以指說的，至於書內其他部分的理論，則讓讀者細心去領會，恕我此時不一一列舉了。

博士在原序內說：『關於國際關係的事情，本書內一概從略，我想在行將上梓的「政治學概論」中，才來敍說牠。』故本譯稿內，即將「政治學概論」中之國際政治一章加入，以副博士之意。又原書第四章現代政治的成立過程，所述皆屬日本之事，於我國讀者口味不相宜，故譯者又自「政治學概論」中，將第九章之第二三四節譯出，以換原書第四章之第二三兩節。關於此事，譯者曾徵求博士的同意，博士亦認為如此最佳。

再本書之遂譯，受友人高希仲陳君文劉緯經三君鼓動之力居多，譯成後又承三君仔細校閱一遍，為譯者指出錯處不少。譯者對於三君，是不勝感激銘謝的。

原序

著者在本書的企圖，是想將現代政治現象，單作無價值的說明。所以著者既不讚頌現代政治，亦不咀咒現代政治；著者只想抱着自然主義的態度，將現代政治照實的觀察而已。

固然，著者對於政治，也不是沒有理想，現代政治的諸種缺陷，著者也決不至於沒有見到。不過要論說這些，那是非超出科學的範圍不可的，所以這點留在後日有機會時再說。

關於國際關係的事情，本書內一概從略，我想在行將上梓的「政治學概論」中，才來敍說牠。本書中恐有不少陷於獨斷的處所，這些都要望先學諸賢的教正的。

一九二六年九月五日高橋清吾

目次

第一章 政治現象的經驗觀測及推理	一
第一節 方法論	一
第二節 現代政治現象	一六
第三節 政治科學及現代政治的概念	二一
第二章 現代國家的特質與其分解	二五
第一節 國家概念的不統一	三五
第二節 國家的起源	四一

第三章 現代政治的形式與實質	六八
第一節 少數者支配(其一)	六八
第二節 少數者支配(其二)	八六
第三節 少數者支配(其三)	九七
第四節 政治的事實與辯護	一〇三
第四章 政治組織的成立過程	一一一
第三節 國家的特質	四六
第四節 國家的發達	五四
第五節 國家的語義的變遷	六一
第六節 國家的分解	六五

第一節 諸勢力均衡的政治組織	一一一
第二節 新德意志憲法之成立過程	一一四
第三節 美國憲法的成立過程	一二三
第四節 我國憲法的成立過程	一三三
第五節 憲法的流動	一五五
第五章 政府的原動力——政黨	一五七
第一節 支配的中心勢力之實在	一五七
第二節 政黨發生之心理	一六三
第三節 政黨的創立過程	一七三
第四節 政黨的機構	一八四
第五節 政黨的資金	一九六

第六章 國際政治	一一四
第一節 國際政治現象	一一四
第二節 諸勢力之均衡的國際狀態	一一八
第三節 國際紛爭的基因	一三九
結語	一四五
第六節 政黨的首領及綱領	一一〇三
第七節 政黨地盤的維持及擴張	一一〇八
第八節 政府與政黨的關係	一一〇

現代政治之科學的觀測

第一章 政治現象的經驗觀測及推理

第一節 方法論

人類的集團生活現象，換言之，即社會現象，是否可以作為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之普遍妥當的對象？這個疑問，到今日在學術界裏，仍是一個方法論上的難問題。但此問題，并不是新發生的。我們從一面看來，這恐怕是『人物製造時代嗎？或時代與四圍的環境產出人物與其次的時代嗎？』的人類文化史的古謎，從新著了方法論的新衣而再現的。又從他面觀之，恐怕又是瓦拉士（C. Wallas）所說的，關於必然性對自由意志的古代希臘以來的宿題，（二）主要是受了以進化論爲

中心的近代科學及社會主義的辯證法之影響而再被我們來論議牠的。罷瓦拉士說：『人在將宇宙當成不可分離的統一體的時候，他必進而遵從普遍的必然性之觀念。但他在認定他自身的行動，及他的隣人的行動，是可以從宇宙的其他事物分離的時候，他將時常熱烈的確信着人類的意志，多少總是自由的。即他將以爲他自身對於誘惑的鬪爭和他對於手段與目的的選擇的問題，不是先定的。所以他對於他的隣人的某種行動，他將批評着說，他們是可以作別的行動的了。』⁽¹⁾

爲培根 (F. Bacon) 笛卡兒 (R. Descartes) 康德 (R. Kant) 等在論理上附以基礎的自然科學，在十九世紀的中葉，已與『事實的世界』的諸發見和諸發明相提攜而到於大發達之境。受了此學之影響的孔德 (A. Comte) 與斯賓塞 (H. Spencer) 等，遂想適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以解說社會現象。孔德在他的實證哲學 (Philosophie Positive) 裏，說實證科學是由推理與觀測之適切的結合而認識的 (par L'usage Combine du raisonnement et de L'observation)。至所謂諸事實的說明者，則不外是在所與的現象與某一般的諸事實之間，而設定關係而已。由於科學的進步，此種關係的數，自將隨之而減少 (l'explication des faits n'est plus que